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同时向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宜昌交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